附件3

来凤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政策清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大力集聚人才，来凤县出台了《关于印发＜来凤县引进人才激励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来人才文〔2022〕1号）和《关于印发<来凤县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十五条>的通知》（来人才办文〔2023〕1号），对新引进到来凤县工作的人才，给予各项保障政策，具体政策标准如下：

一、落实安家补助

对符合条件新引进的人才落实一次性安家补助，按50%、30%、20%的比例分3年予以补助。

1.清华、北大博士研究生给予5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清华、北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给予5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4.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2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二、落实人才津贴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等人才，给予连续5年，每人每月2000元特殊津贴；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等人才，给予连续5年，每人每月1000元特殊津贴。

三、优化岗位待遇

博士研究生直接享受专技十级或管理七级岗位待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享受专技十一级或管理八级岗位待遇。

四、鼓励人才深造

引进人才试用期结束后，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学历提升奖励。其中，取得学历学位“双证”的，博士、硕士分别奖励4万元、2万元；取得学历或学位“单证”的，博士、硕士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五、落实住房保障

引进人才在我县首次就业的，在县城内购买首套商品房（不含二手房）给予一次性购房面积奖补。清华、北大博士研究生给予120㎡购房奖补，清华、北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80㎡购房奖补；其他985高校博士研究生给予100㎡购房奖补，其他985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60㎡购房奖补。引进的其他通过县委认定的优秀人才给予20㎡购房奖补。